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方韋及

電話：02-23228215

Email：wcf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325517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財務評估指引_定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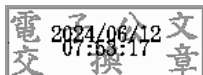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財務評估指引」1份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主辦機關進行促參案件可行性評估作業時，可掌握財務可行性作業之基本撰擬內容及評估重點，務實評估民間投資之財務可行性，並作為審查委外顧問所提財務可行性報告之審查參考，爰訂定旨揭指引。
- 二、旨揭指引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，主辦機關於個案執行時，仍應視促參案件特性及配合實際需要，審慎辦理。
- 三、旨揭指引登載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(<https://ppp.mof.gov.tw/WWW/index.aspx>)，路徑為首頁/促參法令/行政指導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

裝

訂

線

